**非税收入政策解读（七）**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定义**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号）规定：**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土地出让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海域使用金，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汽车号牌使用权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资源取得的收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号）规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转让等取得的收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实行特许经营项目的有偿出让收入和世界文化遗产的门票收入，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